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

附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社区治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城乡社区，是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所辖区域；城乡社区治理，是指在党的领导下，以政府为主导，以居（村）民委员会为基础，社会力量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共同开展的城乡社区建设、管理、服务活动。

第二条 城乡社区治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原则，不断提高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逐步实现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第三条 坚持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向基层延伸。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引导党员带头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在抢险救灾、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宣讲、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以及其他志愿服务等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城乡社区治理统筹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社区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有关部门社区治理职责清单，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社区治理相关工作，将履职内容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自查；对履职不到位的，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制定或者修改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对居（村）民日常行为、家庭和邻里关系、公共秩序、民风民俗、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内容作出规范，并约定守规奖励和违规约束措施。

居（村）民应当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遵守法律法规和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以及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积极参加议事协商、安全环保、群防群治、志愿服务等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城乡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配备城乡社区法律顾问，整合优化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引导和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依法办事。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衔接联动，增强城乡社区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加强城乡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弘扬良好家风，倡导移风易俗，引导居（村）民自觉抵制婚丧陋习、高额彩礼、铺张浪费等不良社会风气。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和规范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城乡社区建立由基层党组织领导、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等参与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通过议事协商会、恳谈会、听证会、屋场会、楼栋会等方式，协商解决涉及居（村）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对无法解决或者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可以请上级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协商并推动解决。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适合社会组织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激励政策；支持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支持物业服务人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

居（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采取无偿或者低偿提供场地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

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城乡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教育、医疗、养老、婴幼儿护理、文化、体育、交通、快递、餐饮、购物、公共厕所、无障碍、再生资源回收、市政公用等生活服务设施的配置，打造居（村）民便捷生活圈。

新建住宅小区、城市更新居民区的综合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新建住宅小区、城市更新居民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综合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征求同级城乡社区统筹协调机构的意见。

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依法采取公益化改造、对外开放共享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用于城乡社区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绿地、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保护，做好爱国卫生、噪声污染防治和垃圾污水处理、老旧院落改造、电梯更新和加装、适老化改造、停车场和充电设施建设等工作，优化城乡社区人居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治安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志愿者服务站点、物业服务人、企业事业单位等建设应急救援服务点，配备应急救援常用装备，组建应急队伍，协助做好巡查值守、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重点提升下列城乡社区服务能力：

（一）制定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将与居（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下沉至城乡社区办理，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

（二）加强对低保对象、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的关爱照护服务；为居（村）民提供养老服务、婴幼儿护理场所；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三）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戒毒对象及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等人员的管理服务。

（四）组织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院（服务中心）定期下沉城乡社区开展巡诊、坐诊等服务，在城乡社区推广应用互联网医院；加强城乡社区心理服务工作室建设，为居（村）民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评估、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服务。

（五）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服务能力建设，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商场和楼宇临时休息点等建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站点，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便利服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党组织领导下、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组织快递企业及其加盟企业、网约配送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物业服务人、保安服务企业代表，以及居民代表和网点站点负责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等，就出入、停车等问题开展沟通协商，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优化辖区内住宅小区、楼宇、商场、医院等的出入管理，方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入住宅小区、楼宇为居（村）民提供服务。

鼓励商场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划定专门停车区域或者临时驻留点，设置专用通道。鼓励住宅小区在显著楼门栋设置专门标识或者引导地图，采取“扫码进门”等方式向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开放；对实行封闭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合理设置网约配送和寄递终端，统筹划定专门停车区或者临时停车点。

第十四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留守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留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以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定期探访留守老年人，及时了解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留守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鼓励老年协会组织留守老年人开展相关文体娱乐、知识讲座等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关部门进住宅小区执法、服务清单，明确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报废车辆占用公共停车位、违规停车充电、侵占通道等行为的处理职责；研究解决住宅小区基础设施缺陷等业主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和不属于物业服务范围内的问题。

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以及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协调运行机制，解决物业服务中的相关问题。支持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业主代表等组成，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无物业服务人管理的物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应当协调、协助业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接受物业服务（包括由业主自行管理），业主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公共收益能支付的除外）；对无维修资金的物业，县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酌情给予补贴。

业主中的党员、公职人员应当带头遵守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物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制度，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科学划分网格，优化网格管理运行机制，提升网格化管理效能。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将清单外事项交由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办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城乡社区延伸覆盖。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居（村）民提供智慧化服务，同时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

第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参与、配合所在城乡社区的治理工作，并创造条件向城乡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

县级以上机关、人民团体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城乡社区治理联系点，通过联系点听取居（村）民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支持和帮助城乡社区开展治理服务。

支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将所在城乡社区作为履职联系点，协助提升治理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事务分流机制：

（一）对城乡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由居（村）民委员会广泛组织居（村）民协商办理；对群众确有需要但居（村）民委员会难以承担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二）对交由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办理的工作事项制定清单，建立准入制度。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居（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联系群众、引导入户、组织动员、宣传教育、诉求反映，以及非专业性问题的发现、报告和政务服务的辅助办理；交办机关、人民团体应当加强对居（村）民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

（三）对居（村）民个人事项，由居（村）民委员会引导居（村）民自行解决、互助解决或者寻求市场解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乡社区治理统筹协调机构应当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工作者选聘、待遇保障、业务培训、考核评价、晋升辞退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社区工作者，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薪酬标准；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社区治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用水、用电、用气费用，按照当地居（村）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支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乡社区治理统筹协调机构应当对同级和下级机关、人民团体履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按照规定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对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单位、个人予以通报、约谈、责令改正，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县级以上城乡社区治理统筹协调机构进行城乡社区治理评估时，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以及居（村）民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